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号: XZHT-3251

正本



双铁上盖区域北疏散通道工程 (一期) II 标段

监理合同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HANGZHOU WEST STATION HUB DEVELOPMENT CO., LTD.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HANGZHOU WEST STATION HUB DEVELOPMENT CO., LTD.

甲方 (委托人):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监理人):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时间: 2025年1月14日

签约地点: 杭州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HANGZHOU WEST STATION HUB DEVELOP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II标段监理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3. 工程规模：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II标段包含云联东路及云横三路，其中云联东路北起云横三路，南至苏嘉路，全长约1235.71m，道路标准段宽30m，双向四车道，涉及1座地面桥，为次干路。D1匝道起点自云联东路，终点接车辆段盖板，全长约173.44m，道路红线宽13.5m，双向两车道。云横三路范围为桩号K0+210.0~K0+415.48，长度205.48m，道路标准段宽26m，双向四车道，涉及1座地面桥。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最大排水管径2.2米雨水管）、桥梁工程（最大桥梁单跨25米）、交通设施、智能交通、路灯照明、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23899.384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袁继东, 身份证号码: 412724197102250959, 注册号: 4400889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暂定(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玖拾壹元(¥2200091)

包括: 已包括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所有有关的费用。

1. 监理酬金: (¥ 2200091)。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720 日历天(包含六个月免费服务期, 不包括保修服务期的时间)。本合同工期开始实施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时间为准, 工程监理工期与施工单位的施工工期同步进行, 至本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竣工验收通过, 且全部监理资料已整理并移交委托人之日止;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 监理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768175193

日期：2025年1月14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068256878

日期：2025年1月14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由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

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询标纪要；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5)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6) 通用条件；

(7)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管理设施、海绵城市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有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

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 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 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 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 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财务状况、固定资产；⑥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⑦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



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⑤本工程的检测项目、检测计划和要求。

(1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 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 造价师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按施工合同支付节点计量一次。特殊



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 造价师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造价师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工程款支付证书。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 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送委托人。

(30)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



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 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 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 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30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 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 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 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 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 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⑥涉及工期、价格、工程量以及施工单位索赔的签证等可能影响工程工期、造价等的，必须经委托人签证同意才能发出，否则对委托人不发生效力，如监理人超越权限签证的，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予以赔偿。监理人应当在委托人签证审批期间，向委托人提出意见，供委托人决策参考。

(44)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 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

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 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 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师, 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9) 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督促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审核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 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

(50) 根据勘察设计合同, 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1) 协调工程勘察设计师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2)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 提出审查意见, 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 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3) 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4) 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 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5)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 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6) 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7) 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 并提出评估报告。

(58)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应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59)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 提出审查意见, 并报委托人。

(60) 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 制定防范对策, 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1)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2)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4) 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5)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2) 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计价规范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规章。

(6) 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协议）

(8)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安全管理、项目管理、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制度。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班子进驻施工现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更



换，需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总监条件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总监，换总监并需到项目所在地的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对于确实不适合现场监理工作的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调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现场协调，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水、电等项目配套管线监理工作等内容等。凡涉及到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和大宗及关键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各专项工程施工前提交监理细则，每月25日前提交监理月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张侃锋。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但委托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给予答复的，并不视为委托人对相关事宜的许可或者承诺。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如果监理人未按照要求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问题，委托人可对其警告且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警告两次以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退场时应向委托人交齐整理成套的完整资料同时赔偿相关损失，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已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量的监理费用前，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损失费用。若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交齐资料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任何费用。

但若监理人在监理资料中弄虚作假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无论是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委托人均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监理人立即整改；如果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与其他责任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额不受监理报酬总数的限制。

(2) 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监理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委托人支付3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监理人按人民币5万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当期支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 因监理原因造成工程施工工期未按时完成的，每延迟一天处以10000元违约金，直至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监理人应在本项目监理部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卡尺、靠尺、卷尺、接地摇表、绝缘电阻测试仪、压力表、检查工具包、照相机等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必备仪器设备。若以上仪器有一件不能到位，每件扣罚500元。监理人应在本项目监理部配备汽车等必要的交通工具，如不能到位，则处以20000元/年的处罚。

(5) 总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不得少于投标书的承诺（按每月30天计算，即24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总监理工程师按1500元/天扣罚。总监理工程师必须



出席委托人明确要求出席的相关会议，如不能出席，则按缺席2000元/次扣款。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到位率不得少于投标书的承诺（按每月30天计算，即24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1000元/人·天扣罚。

(6) 为保证监理工程的质量，在整个服务期间除健康因素或解除劳动合同外，不得任意更换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

1) 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总监条件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总监，并处以20000元/人·次的罚款；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且更换后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条件原则上不得低于原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同时处以10000元/人·次的罚款。

2) 不征得委托人同意私自更换，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擅自变更专业监理工程师，处以30000元/人的罚款；擅自变更监理员，处以15000元/人的罚款。

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或甲方发现监理工程师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后3日内用资格和经验可为委托人接受并经委托人批准的人员代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不替换，按缺勤处理。

(7) 监理人应派驻造价管理人员做好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变更审核等工作，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工作中未尽到监理职责，每次扣减5000元监理费。

(8) 监理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对各类联系单、工程签证等进行量、价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不得出现含糊其辞、模棱两可的语句。第一次出现类似情况退回重签，第二次出现类似情况或退回重签仍有类似情况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于每次2000元罚款。

(9) 联系单、工程款等施工单位上报给监理人的所有资料需在7天内给予书面意见并上报至委托人，如不能按时完成，处以每次2000元罚款。

(10) 对于必须旁站的岗位，每缺岗一次扣监理费2000元，如因此给委托人造



成损失的，监理人需全额赔偿。

(11) 监理人需负责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管理人员的日常考勤，并按实统计记录考勤情况，委托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考勤作假，每次罚款1000元。

(12) 如监理人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控制等问题监管不力，委托人（包括委托人代表）对同一问题发出两次整改通知，或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工作，或连续三次出现类似问题的，将追究监理监管不力的责任，并处以6000元罚款；如在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中，所监理的工程被通报批评，每次罚5000元。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班子成员，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

(13) 监理人需根据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严格把控进场材料，发现施工单位使用材料与投标文件或定样小样不符，需及时要求整改，并通知委托人。如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因疏于管理，导致现场施工材料与投标文件、定样小样不符，质量不过关的，每次罚款5000元，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

(14)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扣除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予以补足。

1)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及现场管理人员拒绝接受委托人管理，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早更换。

2)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对施工承包方管理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低劣，委托人认为监理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

4)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与工程相关变更单的技术和实际可行性严格控制，对确需变更的内容和工程量签证，必须提供书面依据和签章资料及影像资料。

5)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委托人下发的相关管理和技术文件（如：质量、安全，技术），应按文件要求执行落实。

(15)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为总监理费的2%。



4.1.3 其他违约情形及责任:

1、监理人有如下违约情形，应当在委托人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并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5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监理人未能在委托人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则监理人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15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向委托人开具和交付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2) 向委托人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所导致的发票作废。

2、若监理人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并提供相关证明，如未及时告知委托人导致付款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监理人承担、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监理合同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为暂定价，计 220009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玖拾壹元整，含税)，最终以施工承包合同经审计的结算造价调整，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工程竣工后，最终监理费按所监理项目的竣工结算确定造价为基数按实结算，但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和下浮率不变。下浮率(%) = $1 - \frac{\text{监理合同价}}{454.7763 \text{ 万元}}$ ，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不再收取。





(3) 监理费报价已包括监理人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为完成本次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有关的费用。并且已包含附加工作、协调工作及约定延长期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监理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补贴、附加工作报酬和额外工作报酬。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监理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支付方法及时间如下：

开工后按月支付，监理酬金每月付款额=（当月审核金额/初步设计核定概算工程费用）×监理合同价×80%，并在每个月的25日前将完成工作量上报委托人，委托人审核后根据已核工作量支付，监理费累计支付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80%。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城建档案馆备案手续且提供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90%，监理费余额（余额按最终审定数扣除已付款计算）待本工程审计结束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且经委托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4)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条件向监理人支付各阶段的监理费，监理人需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凭票付款，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监理人自行承担按规定应缴的各项税费。

(6) 如果结算造价增加且监理服务期延长的，不能同时或重复计取两项增加费用，只可计取两项增加费用中较少一项。

(7) 甲乙双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乙方：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公司名称：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MA2AYEMM3M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云尚观澜中心1幢301室

电话：0571-85871909

开户行：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3301040160008496690

公司名称：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2917439B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8号

电话：(0571) 882774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账号：3300161613505601222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延期服务费按下列方法确定：由于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延长12个月内的不增加费用，超过12个月的，对超过12个月部分的费用按委托人确认的监理人员考勤记录和上一年度实际发放的工资标准计算。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工作量增加或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费不予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本项目不允许设置总监代表。

9.2 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44001元（监理合同价的2%）。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为转账、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9.3 监理人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施工过程中调换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

9.4 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投保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与委托人无涉。

9.5 总监理工程师不能离开工地，且离开本市要向委托人请假并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视同离岗。



9.6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工程师不能同时离岗。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工程师离开本市要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否则视同离岗，并按本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9.7加强工程投资管理工作

(1) 监理人应把好工程计量、签证关；加强对现场提交的计量、索赔等资料（如形象进度、验收报告、单价分析、工程变更、签证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的检查、核实，保证送达委托人的计量、索赔资料的真实、齐全、有效。

(2) 监理人应把好工程月度产值计量关：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商提交的工程量计算表要根据图纸逐一认真核查。计量的项目必须按技术规范和委托人批准的施工图纸有关要求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计量工作中，应根据施工合同、施工定额、计价办法等，逐一确定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是否有效、合格。

(3) 监理人应把好工程调整预算及竣工决算审核关；应认真组织工程造价人员严格按照合同原则对承包商沿用的单价尤其是新增项目综合单价进行仔细审核，建立相应的单价、合价台帐，对材料、设备的质量严格把关，对“选材定价”特别是对无信息价及特殊、专业性的材料的选定及价格应提出意见，并根据需要，参与其选定价。要认真审核清单内的项目单价、合价，对清单外的项目单价要严格审查，并按规范重新计算复核。

(4)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约工程投资。

(5) 委托人将对监理投资控制情况进行考核。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二十六条另行支付赔偿金。

9.8委托人有需要时，监理人需派员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9.9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经通知后仍不恢复的；

(2) (总) 监理工程师到岗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经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3) 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交监理资料的，在委托人限定的期限内未补正的；





(4) 监理人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经催告后仍不整改的；

(5) 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因监理人原因，委托人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10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与委托人无涉，一切后果及赔偿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11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均为本合同的保密范围。监理人应在服务开始阶段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监理人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将上述资料及其电子文本、复制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委托人。监理人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索赔要求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12本合同里关于扣款的金额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从严执行。

9.13 送达：

9.13.1函件形式

发送对方的重要函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以EMS等方式寄至对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使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的，原件应随后寄送。

9.13.2函件到达

邮寄函件通常以实际送达时间视为送达对方时间，若实际送达时间超出7个工作日的，则自交邮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传真件则在传送的同时即视为收到。

9.13.3送达地址

(1) 监理人提供下列邮寄地址、收件人、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用于接收监理人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

邮寄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8号浙建科院B座5楼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指定收件人 叶林天 电话号码 15068256878

电子邮箱 zjcggl.yelintian@zjsjky.com

(2) 委托人提供下列方式作为其接收监理人向其发送的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

邮寄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云尚中心1号楼四楼

指定收件人 张侃锋电子邮箱 543327296@qq.com电话号码 13615856163

(3)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主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4) 双方或人民法院为主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9.14如本项目遇规划条件调整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附件一：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侃锋	电话：13615856163
乙方项目负责人：袁继东	电话：13663759282
监督部门联系人：任付印	电话：13575755027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 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 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 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六)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 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



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甲乙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 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以下无正文)



安全协议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侃锋 电话：13615856163
乙方项目负责人：袁继东 电话：13663759282
监督部门联系人：任付印 电话：13575755027

为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职业健康，加强项目建设、物业经营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证合同的正常履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合同履行中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甲乙双方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双方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优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将项目发包给具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3.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项目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
4. 甲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工期。
6. 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包含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相关费用。
7.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加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8. 甲方可按项目情况委派第三方飞检单位开展安全、文明环境等检查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作为履行合同的主体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2. 乙方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进行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3.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时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4. 乙方应负责为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合同履行中因自身因素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工作。
5. 乙方应开展日常安全交底，利用晨会、班前会议、班组长会、悬挂标语



等多种形式与渠道，进一步落实项目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存在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以及台风、暴雨、消防等突发公共危险隐患编制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度不少于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报甲方备案。

7.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闭环；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8. 乙方在进行生产作业时，如有交叉施工，需双方或多方分别签订安全协议，做好各自的交底及协调工作，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当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11. 乙方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建立动火审批制度。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飞检单位安全检查工作，严格遵守第三方巡检工作制度，不得与飞检巡检人员产生业务外的接触。

第四条 安全生产考核

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制定的《项目安全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以下无正文)